

债券代码：122776.SH、1180170.IB

债券简称：11 新光债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22 年第七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）作为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2776.SH、1180170.IB，债券简称：11 新光债）的债权代理人，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华林证券在开展债权代理工作过程中注意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事项：

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池旅游”）系新光集团下属间接控股的子公司。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华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天池旅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管理人。因天池旅游以具备重整可能为由向金华中院申请对其进行重整，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金华中院裁定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对天池旅游进行重整。2022 年 4 月 26 日，新光集团管理人收到金华中院关于批准天池旅游重整计划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 浙 07 破 6 号之二），现将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金华中院认为：天池旅游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合法，全部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且重整计划的内容、债权分类和清偿顺序均符合法律规定，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，管理人的申请依法应予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 批准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 终止新疆新天天池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华林证券将持续跟踪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最新动态，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
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七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债权代理人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5 月 6 日

